

#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白沙分局关于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，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本单位已对其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330号（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白沙分局）处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按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进行缴款。当事人如对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；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个人和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330号 联系电话：0898-27722738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白沙分局

2024年11月14日

序号	车牌号	当事人	车架号	文书号	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
1	琼AMY252	莫秀云	LGWCBD189FB000537	琼交征白沙违通 [2024]D16号	自2017年07月01日至2023年09月21日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3305.16元，滞纳金12725.5元。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处以罚款15000元。
2	琼FC6215	符博敏	LDDC7A401F0002171	琼交征白沙违通 [2024]D12号	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4年01月16日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4399.57元，滞纳金4898.75元。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处以罚款15000元。